

開戶契約修正對照表

2021/11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簽訂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二、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各項： (三)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7條等): 您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交易手續費、相關稅捐及規費、閒置帳戶費及其他單位(如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收取之費用等，凱基期貨得自您的保證金專戶內逕行扣除。如凱基期貨未能自專戶收足前述應收款項時，您除應立即支付剩餘金額予凱基期貨外，並應依凱基期貨所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壹、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1. 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交易人無法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若市場行情極度不利於交易人，本公司基於保護交易人立場，得不事先通知交易人而代為沖銷。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交易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交易人亦需補繳。交易人雖於本公司發出<u>盤後保證金</u>追繳通知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本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	簽訂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二、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各項： (三)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7條等): 您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交易佣金、相關稅捐及規費、閒置帳戶費及其他單位(如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收取之費用等，凱基期貨得自您的保證金專戶內逕行扣除。如凱基期貨未能自專戶收足前述應收款項時，您除應立即支付剩餘金額予凱基期貨外，並應依凱基期貨所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壹、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1. 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交易人無法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若市場行情極度不利於交易人，本公司基於保護交易人立場，得不事先通知交易人而代為沖銷。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交易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交易人亦需補繳。交易人雖於本公司發出追繳通知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本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

3.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手續費、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手續費、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

3. 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手續費、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手續費、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五、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5. 交易人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亦將該商品於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交易人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

3.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

3. 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五、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5. 交易人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亦將於該商品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交易人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六、電子式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10. 交易人瞭解藉由電子式下單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本公司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不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交易人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本公司及相關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或相關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11. 交易人認知並同意各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或複委託期貨商對於人為或非人為之「不合理價」及「錯誤」而有權進行更改成交價格或取消成交部位，本公司並將依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或複委託期貨商之通知，逕行更改或取消交易人成交資料，且此項調整不限在成交當日執行，交易人不得異議。
12. 若遇期貨交易所系統異常導致交易人委託失效、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本公司會將訊息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所提供之交易平台。對於無法重送至交易所之委託單、或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之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如有委託成交者，交易人應負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交易人在接獲訊息後若自行重新下單，在下單之前後皆應自行檢查是否有重複下單之狀況，若有重複下單情形，交易人必須接受所有成交部位。
13. 若遇主機、系統、線路、ISP 資訊業者等非人為因素導致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如造成委託或成交失敗，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如有委託成交者，交易人應負擔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
14. 本公司得將市場任何突發狀況、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注意事項公告於其下單網站或本公司所提供之交易平台，交易人應主動查詢並遵守之。
15. 交易人同意使用電子式下單交易服務申請提領保證金或國內外期貨專戶互轉保證金時，應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之：
(1) 交易人可提領或互轉之保證金金額及幣別限制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提出者，本公司得不受理該次申請，交易人應主動聯絡本公司確認相關規定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

六、電子式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10. 交易人瞭解藉由電子式下單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本公司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不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交易人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本公司及相關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或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 交易人認知並同意各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或複委託期貨商對於人為或非人為之「不合理價」及「錯誤」而有權進行更改成交價格或取消成交部位，本公司並將依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或複委託期貨商之通知，逕行更改或取消交易人成交資料，且此項調整不限在成交當日執行，交易人不得異議。
11. 若遇期貨交易所系統異常導致交易人委託失效、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本公司會將訊息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所提供之交易平台。對於無法重送至交易所之委託單、或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之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如有委託成交者，交易人應負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交易人在接獲訊息後若自行重新下單，在下單之前後皆應自行檢查是否有重複下單之狀況，若有重複下單情形，交易人必須接受所有成交部位。
12. 若遇主機、系統、線路、ISP 資訊業者等非人為因素導致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如造成委託或成交失敗，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如有委託成交者，交易人應負擔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
13. 本公司得將市場任何突發狀況、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注意事項公告於其下單網站或本公司所提供之交易平台，交易人應主動查詢並遵守之。
14. 交易人同意使用電子式下單交易服務申請提領保證金或國內外期貨專戶互轉保證金時，應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之：
(1) 交易人可提領或互轉之保證金金額及幣別限制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提出者，本公司得不受理該次申請，交易人應主動聯絡本公司確認相關規定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

- (2) 交易人申請時間超過本公司配合銀行轉帳時間所訂作業時間時，本公司得拒絕該次申請或視為預約申請。
- (3) 如因交付保證金或互轉保證金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匯差或其他費用等，由交易人負擔之。
- (4) 如交易系統或通訊線路故障等問題致交易人申請過程出現異常或無法執行時，交易人應主動聯絡本公司提供協助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

16. 交易人已充分瞭解本公司之電子式下單系統係以交易人之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確認其身分，交易人以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登入下單系統後，其於本公司開立之所有期貨及證券帳戶，皆可透過此系統進行委託下單與查詢帳務資料。

17. 交易人如有不當使用網際網路下單之功能，本公司有權得停止其使用。

18. 本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係交易人與本公司就電子服務所簽訂之特別約定；如有未明訂之事項者，則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

第三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及成交回報

四、甲方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之情況，自然或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期貨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變更結算或給付方式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之買賣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買賣委託內容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

第七條 期貨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一、甲方委託乙方進行交易時，甲方除支付乙方**手續費**外（金額依乙方之規定），另對於乙方因代甲方執行期貨交易而需支付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之費用、

- (2) 交易人申請時間超過本公司配合銀行轉帳時間所訂作業時間時，本公司得拒絕該次申請或視為預約申請。
- (3) 如因交付保證金或互轉保證金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匯差或其他費用等，由交易人負擔之。
- (4) 如交易系統或通訊線路故障等問題致交易人申請過程出現異常或無法執行時，交易人應主動聯絡本公司提供協助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

15. 交易人已充分瞭解本公司之電子式下單系統係以交易人之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確認其身分，交易人以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登入下單系統後，其於本公司開立之所有期貨及證券帳戶，皆可透過此系統進行委託下單與查詢帳務資料。

16. 交易人如有不當使用網際網路下單之功能，本公司有權得停止其使用。

17. 本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係交易人與本公司就電子服務所簽訂之特別約定；如有未明訂之事項者，則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

第三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及成交回報

四、甲方充分瞭其委託交易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之情況，自然或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期貨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變更結算或給付方式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之買賣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買賣委託內容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

第七條 期貨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一、甲方委託乙方進行交易時，甲方除支付乙方**佣金**外（金額依乙方之規定），另對於乙方因代甲方執行期貨交易而需支付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之費用、

或依法代徵之稅捐或代收之規費、閒置帳戶費、國外保證金盤後追繳利息等相關費用，甲方應按其金額支付乙方，而不論乙方是否已代為墊付該等費用。

或依法代徵之稅捐或代收之規費、閒置帳戶費、國外保證金盤後追繳利息等相關費用，甲方應按其金額支付乙方，而不論乙方是否已代為墊付該等費用。

第十條 乙方代為沖銷作業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經通知甲方逕行代為沖銷甲方交易之部份或全部之部位，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 (over loss)，乙方將向甲方請求清償：

1. 甲方帳戶之權益數，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2. 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
3. 甲方未於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端視何者為先），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
4. 甲方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本契約時。
5. 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之前一交易日，將該期貨契約多頭部位平倉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該日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以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等方式執行沖銷交易。
6. 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之前一交易日，將該期貨契約所有未平倉部位反向沖銷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該日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以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等方式執行沖銷交易。
7. 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有交割風險時，於乙方指定平倉期限內，將該期貨契約未平部位平倉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指定期限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以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等方式執行沖銷交易。
8. 甲方死亡、解散、清算、聲請或受聲請破產宣告或破產和解、聲請或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受強制執行、票據存款不足而退票或有其他喪失信用或影響交易進行等重大情事發生者。
9. 乙方依期貨交易法令、主管機關命令或規章之規定，有權

第十條 乙方代為沖銷作業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經通知甲方逕行代為沖銷甲方交易之部份或全部之部位，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 (over loss)，乙方將向甲方請求清償：

- (1) 甲方帳戶之權益數，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 (2) 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
- (3) 甲方未於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端視何者為先），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
- (4) 甲方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本契約時。
- (5) 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之前一交易日，將該期貨契約多頭部位平倉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該日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以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等方式執行沖銷交易。
- (6) 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之前一交易日，將該期貨契約所有未平倉部位反向沖銷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該日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以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等方式執行沖銷交易。
- (7) 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有交割風險時，於乙方指定平倉期限內，將該期貨契約未平部位平倉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指定期限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以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等方式執行沖銷交易。
- (8) 甲方死亡、解散、清算、聲請或受聲請破產宣告或破產和解、聲請或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受強制執行、票據存款不足而退票或有其他喪失信用或影響交易進行等重大情事發生者。
- (9) 乙方依期貨交易法令、主管機關命令或規章之規定，有權

開戶契約修正對照表

2021/11

代為沖銷交易者。

10. 甲方留倉部位逾越主管機關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規範的部位限制範圍。
11. 依風險預告書之當日沖銷交易之沖銷規定或乙方所定之國內、外期貨保證金追繳暨代沖銷程序辦理。
12. 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突發狀況而乙方認為有必要時。

第十八條 契約條款修訂、終止或解除

三、本契約變更、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發生效力前已進行之交易。但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交易細則知會書

八、帳務名詞解釋：

1. 本日餘額＝前日餘額＋存提＋到期履約損益＋權利金收入與支出＋期貨平倉損益淨額－手續費－期交稅
2. 權益數＝本日餘額＋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3. 權益總值＝權益數＋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4. 風險指標＝(風險權益＋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代為沖銷交易者。

- ~~(10)~~ 甲方留倉部位逾越主管機關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規範的部位限制範圍。
- ~~(11)~~ 依風險預告書之當日沖銷交易之沖銷規定或乙方所定之國內、外期貨保證金追繳暨代沖銷程序辦理。
- ~~(12)~~ 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突發狀況而乙方認為有必要時。

第十八條 契約條款修訂、終止或解除

三、本契約、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發生效力前已進行之交易。但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交易細則知會書

八、帳務名詞解釋：

1. 本日餘額＝前日餘額＋今日保證金存入－今日保證金提領－今日手續費－今日期交稅＋今日賣方權利金收入－今日買方權利金支出＋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到期履約損益
2. 權益數＝本日餘額＋有價證券抵繳總額＋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3.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利得(正值)－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損失(負值)
4. 權益總值＝權益數＋變動權利金
5. 變動權利金(選擇權留倉部位之市值)－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正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負值)
6. 風險指標＝權益總值÷(足額原始保證金＋變動權利金)

開戶契約修正對照表

2021/11

註1:加收保證金指標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註1:足額原始保證金—原始保證金+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註2:足額原始保證金+變動權利金=0時,以1計之。

註3:加收保證金指標為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肆、國內及國外期貨保證金追繳暨代為沖銷程序

一、國內期貨商品

2.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1)本公司每日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其他約定方式或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通知交易人追繳狀況。為便於交易人確認帳戶追繳狀況,本公司在主要交易商品(含大小台指及期貨選擇權等)收盤後會先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其他約定方式或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發出第一次追繳通知,作為交易人追繳入金之參考;嗣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會再發出第二次追繳通知,交易人應以此追繳金額作為追繳入金依據,前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不受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人帳戶權益數變化影響。

5. 基於部分股票期貨契約流動性不佳,無法及時反應該現貨標的價位波動及交易風險,本公司對於該類期貨契約若於開盤後無成交價,且現貨標的價位與該期貨契約前日結算價位乖離達一定程度,得以現貨標的價位作為該期貨契約之價位並計算留倉部位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以及進行後續之風險控管暨代為沖銷作業。

肆、國內及國外期貨保證金追繳暨代為沖銷程序

一、國內期貨商品

2.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1)本公司每日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其他約定方式或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通知交易人追繳狀況。為便於交易人確認帳戶追繳狀況,本公司在主要交易商品(含大小台指及期貨選擇權等)收盤後會先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其他約定方式或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發出第一次追繳通知,作為交易人追繳入金之參考;嗣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會再發出第二次追繳通知,交易人應以此追繳金額作為追繳入金依據,前述保證金追繳通知不受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人帳戶權益數變化影響。

5. 基於部分股票期貨契約流動性不佳,無法及時反應該現貨標的價位波動及交易風險,本公司對於該類期貨契約若於開盤後無成交價,且現貨標的價位與該期貨契約前日結算價位乖離達一定程度,得以現貨標的價位作為該期貨契約之價位並計算留倉部位之未平倉損益,以及進行後續之風險控管暨代為沖銷作業。

二、國外期貨商品

2.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2)期貨交易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當日起(含當日)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以上。期貨交易人於接獲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如未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時，本公司將持續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直到交易人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為止。

柒、國內、外帳戶保證金轉帳暨結匯授權書

二、甲方授權乙方於執行受託契約之相關事項時，如甲方委託期貨交易之計價貨幣或稅負及手續費，與甲方應繳存乙方保證金專戶款項之貨幣不同者，乙方得於主管機關同意範圍內逕行就甲方保證金專戶內款項代為辦理結匯，結購或結售為期貨交易之計價貨幣或繳交稅負及手續費之貨幣，以支付未實現或已實現之虧損及相關稅（費），並於事後通知甲方。

壹拾貳、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壹拾參、稅法遵循同意函

壹拾肆、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聲明書

委託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交易前，已詳細審閱並同

二、國外期貨商品

2.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2)期貨交易人應於本公司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當日起(含當日)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以上。期貨交易人於接獲保證金追繳通知後，如未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時，本公司將持續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直到交易人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為止。

柒、國內、外帳戶保證金轉帳暨結匯授權書

二、甲方授權乙方於執行受託契約之相關事項時，如甲方委託期貨交易之計價貨幣或交易稅及手續費，與甲方應繳存乙方保證金專戶款項之貨幣不同者，乙方得於主管機關同意範圍內逕行就甲方保證金專戶內款項代為辦理結匯，結購或結售為期貨交易之計價貨幣或繳交交易稅及手續費之貨幣，以支付未實現或已實現之虧損及相關稅（費），並於事後通知甲方。

~~壹拾貳、期貨交易人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權利義務說明書~~

壹拾參、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壹拾肆、稅法遵循同意函

壹拾伍、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聲明書

~~本人/本公司~~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交易前，已詳細審閱

開戶契約修正對照表

2021/11

意本聲明書內容。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2 條規定，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結算價係以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為基礎，若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更正上開指數價格時，臺灣期貨交易所將配合公告調整最後結算價，相關之到期交割作業亦可能配合調整。**委託人**交易布蘭特原油 期貨契約商品，已明瞭相關交易規則，及最後結算價有更正調整之 可能，如遇臺灣期貨交易所依前揭規定調整最後結算價，**委託人**應依據調整後之最後結算價辦理到期結算，履行結算交割義務，絕不表任何 異議；另**委託人**如要求貴公司提供有關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更正布蘭特指數價格之資料，**委託人**同意僅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告之資料為限。此外，若因最後結算價調整致影響**委託人**相關權益，**委託人**知悉此非可歸責於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貴公司，不會向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貴公司請求賠償。

再者，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發布之布蘭特原油期貨其他交易規則，**委託人**亦再次聲明完全遵守，不會有所異議。

壹拾伍、期貨交易人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權利義務說明書

開戶聲明書暨同意書

三、委託人經由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指派專人負責解說，對本開戶文件（各式風險預告暨同意書、受託契約及載明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等）所有內容均已經詳讀，並且對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與可能之風險、期貨交易程序與期貨交易**手續費**等交易費用之約定、客戶保證金與權利金存入及提領方式、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與

並同意本聲明書內容。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2 條規定，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結算價係以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為基礎，若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更正上開指數價格時，臺灣期貨交易所將配合公告調整最後結算價，相關之到期交割作業亦可能配合調整。~~本人/本公司~~交易布蘭特原油 期貨契約商品，已明瞭相關交易規則，及最後結算價有更正調整之 可能，如遇臺灣期貨交易所依前揭規定調整最後結算價，~~本人/本公司~~應依據調整後之最後結算價辦理到期結算，履行結算交割義務，絕不表任何 異議；另~~本人/本公司~~如要求貴公司提供有關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更正布蘭特指數價格之資料，~~本人/本公司~~同意僅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告之資料為限。此外，若因最後結算價調整致影響~~本人/本公司~~相關權益，~~本人/本公司~~知悉此非可歸責於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貴公司，不會向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貴公司請求賠償。

再者，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發布之布蘭特原油期貨其他交易規則，~~本人/本公司~~亦再次聲明完全遵守，不會有所異議。

開戶聲明書暨同意書

三、委託人經由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指派專人負責解說，對本開戶文件（各式風險預告暨同意書、受託契約及載明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等）所有內容均已經詳讀，並且對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與可能之風險、期貨交易程序與期貨交易**佣金**等交易費用之約定、客戶保證金與權利金存入及提領方式、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與時限及期貨商代為沖銷之規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交易糾紛處理方

開戶契約修正對照表

2021/11

時限及期貨商代為沖銷~~交易~~之規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交易糾紛處理方式等有關委託人權利、義務之事項完全明瞭，委託人同意遵守全部契約內容，同時存執一份開戶文件，並同意 貴公司得以電子檔案儲存開戶契約條款（契約版本 2021~~Nov~~）取代紙本留存，特此聲明。

式等有關委託人權利、義務之事項完全明瞭，委託人同意遵守全部契約內容，同時存執一份開戶文件，並同意 貴公司得以電子檔案儲存開戶契約條款（契約版本 2021~~Oct~~）取代紙本留存，特此聲明。